

# 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

依據 97 年 11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0970866587 號訂定  
依據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教國字第 1110372782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第 1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學生如確實因病、因事或其他因素不能到校上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校不予准假者或無故未請假，應以曠課論。

三、學生請假假別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學生懷孕相關假別**、及**生理假**六種。

(一) **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二) **病假**：學生因病或意外傷害，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者，得請病假。

(三) **公假**：凡經學校核派參加校內外各種勤務、活動、比賽或因公訴訟者，得請公假。

(四) **喪假**：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得請喪假。

(五) **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如下：

△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娩假：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

△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

(六) **生理假**：女性同學因生理日致到校上課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

1. 除病假、喪假、**生理假**外，其餘假別應事先向級任老師口頭或電話、新北校園通

APP 請假。

2. 病假可以當天用電話向級任老師或學務處請假。(學務處請假專線為 26711018 轉 823)。
3. 學生臨時外出應由級任教師填寫「離校通知單」交由警衛室查收，完成請假手續。  
(附件一)。
4. 學生因故未到學校，老師應電話聯繫家長(語音留言或 Line 留言截圖)，並填寫「家庭聯絡紀錄表」。(附件二)
5. 學生兩天未到校級任教師應填寫「處室會簽表」(附件三)並連絡學務處、輔導處陪同家庭訪問，了解實際狀況。
6. 學生三天未到校級任老師應通報學務處生教組進行中輟通報(資料備齊後交由註冊組長進行中輟通報)。(附件四)

四、原住民族學生應於其所屬族群歲時祭儀日前，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學校應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頒當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作為准假依據。

◇ 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

◇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五、學生請假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除病假、喪假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事後補假外，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保護性個案或其他特殊個案，得由主要照顧人代為提出申請。

六、導師應每日登錄學生出缺勤情形，並定期通知家長，每學期統計出缺勤日數，隨同成績單通知家長；學生請假單應妥為保留至學生畢(修)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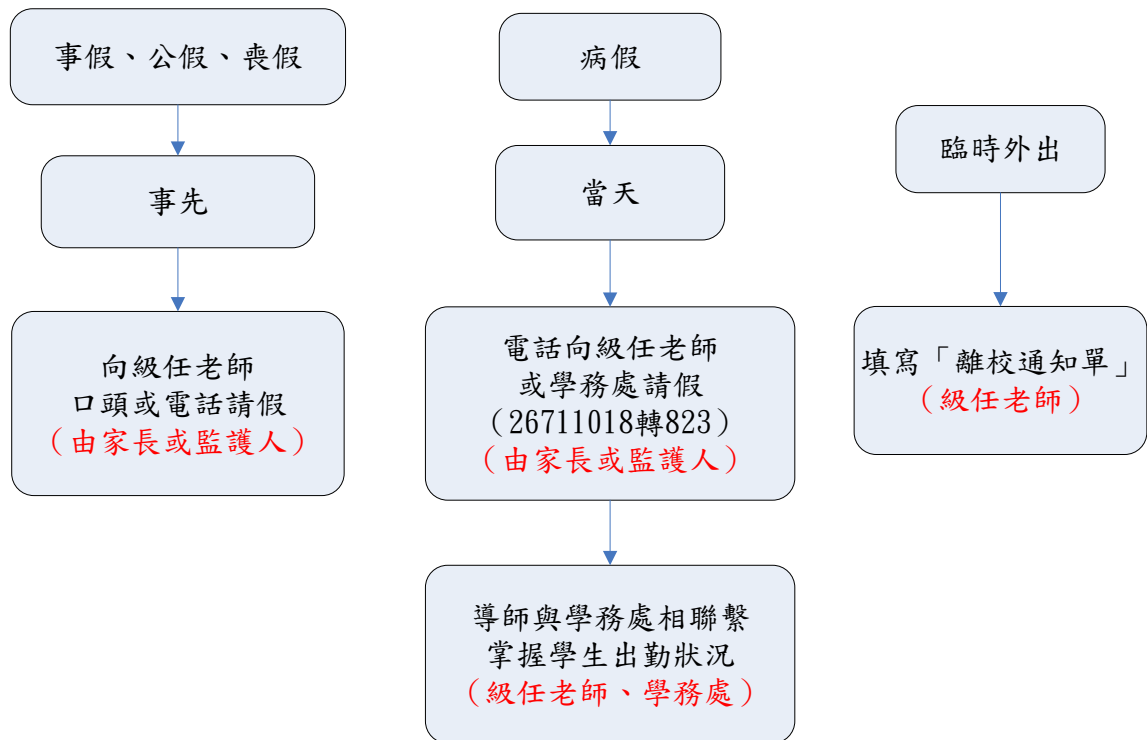
七、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早自習與午休時間)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九、學生如對學校請假手續及核准結果有不服者，得依其性質及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學生請假作業流程



(附件一) 學生於上課期間需請假離校時，請班導師填妥本表，並於離校前將本表送交前門警衛室，以備資料存查。

###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上課期間學生離校通報單

班級	【     】年【     】班
姓名	
離校時間	【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適：【                                    】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有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帶離人員	姓名：【                                    】 關係：【                                    】
查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中心確認身體不適需送醫治療或返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電話查證確認家中有事須返校離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確認人員	

(附件二) 學生當日未到校，且於第一節上課前無法取得聯繫，請[務必]填妥本表送學務處生教組存查。

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學校與家庭聯絡登記簿

學生資料	班級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	日期	月	日
	座號				時	分
家庭聯絡	父(姓名)		父(電話)		其他 親人	關係 電話
	母(姓名)		母(電話)			
聯絡事項紀錄	1. 連絡事因 2. 聯絡結果 3. 結果處理					
學校聯絡人(導師)簽名			查核紀錄			
備註						

(附件三)

(附件四)

新北三峽國小學生 報備會簽單

未註冊( ) 曠課( < ) 未註冊( ) 曠課( > )

特此報備 ( )年( )班 級任導師 (簽名)

此致 ( )年( )班 級任導師 (簽名)

學務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簽

生教組長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簽

教務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簽

註冊組長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簽

輔導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會 簽

自 ( )年( )月( )日起缺席超過3日

新北市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_\_\_\_\_ 就讀班級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導師姓名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居住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父親姓名 \_\_\_\_\_ 母親姓名 \_\_\_\_\_

其他親屬姓名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視屬狀況 雙親 單親 失親 是否原住民 是 否

監護人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輟學日期 \_\_\_\_\_

輟學類別 AA全家行蹤不明 AB個人行蹤不明 AC非行蹤不明 BD其他

個人因素

10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106 觸法刑罰法律

102 智能不足 107 遭受性侵害

103 精神或心理疾病 108 從事性交易

104 懷孕、生子或結婚 109 其他個人因素

105 生活作息不正常

家庭因素

201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210 視屬失和

202 父(母)或監護人失職 211 須照顧家人

203 父(母)或監護人重傷或疾病 212 居家交通不便

204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213 經濟因素

205 父(母)或監護人不關心或放任 214 其他家庭因素

206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嚴格

207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208 父(母)或監護人不准上學

209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學校因素

301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306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302 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307 觸犯校規

303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308 缺曠課太多

304 師生關係不佳 309 其他學校因素

305 與同學關係不佳

社會因素

401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力 405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402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406 其他社會因素

40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404 流連或沈迷網咖

其他因素

501 其他非前述原因

輟學主因(勾選一項，亦可勾選二項，請以註明)